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广东宏大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2号），公司向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环保集团”）、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12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3,037,08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1.07元/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6,963	6
2	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¹	4,869,734	6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90,577	6
4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昀锦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5	千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千合资本-昀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73,946	6
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21,840	6
7	李斯媛	2,921,840	6

¹注：2021年3月，原“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州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其他信息不变。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月）
8	刘玮巍	1,460,920	6
9	李云波	4,382,761	6
10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一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973,946	6
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6,921	6
12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²	11,473,686	18
合计		43,037,080	-

上述新增43,037,080股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4月30日，除控股股东广东环保以外的11名发行对象限售期期满，已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解限股份对应承诺的完成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广东环保集团承诺：1、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广东环保集团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除广东环保集团外的其他关联方之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6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6个月内，广东环保集团承诺其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外，广东环保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如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环保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0月30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广东环保集团限售期即将期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

²注：2021年3月，原“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除名称外，其他信息不变。

性资金占用，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二) 广东环保集团所作出的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人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广东环保集团、郑炳旭、王永庆向公司出具了《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公司承诺，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2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土地租赁承诺	不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提交关于购买租赁土地的提案，也不得在股东大会上对购买租赁土地议案投赞成票。	2012年06月12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在完成省民爆公司股权过户后24个月内，广东环保集团将所持有的省民爆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广东环保集团所持有省民爆公司100%股权，以消除省民爆公司与公司的同业竞争。(二)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广东环保集团将向公司赔偿由此引起的损失。	2020年12月28日	至2022年12月27日	履行完毕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5月5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473,68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48,760,423股的1.53%。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1名，共1个证券账号。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81,613,500	11,473,686	11,473,686	1.78%	1.53%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3,833,535	13.87%	-11,473,686	92,359,849	12.34%
高管锁定股	89,771,263	11.99%		89,771,263	11.99%
首发后限售股	11,473,686	1.53%	-11,473,686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588,586	0.35%		2,588,586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4,926,888	86.13%	11,473,686	656,400,574	87.66%
三、股份总数	748,760,423	100.00%		748,760,423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